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7.31%股份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质询和咨询工作，对《关于购买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7.3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购买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7.31%股份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先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情况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泰州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97.31%股份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任世驰\_\_\_\_\_ 廖南钢\_\_\_\_\_ 朱晓刚\_\_\_\_\_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